|  |
| --- |
| **高新区（新市区）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** |
| 一、区本级各部门（单位）人员及车辆情况2018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本级共130一级决算单位，财政供养人员共计7295人，人员构成：行政在职人员1124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391人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员5780人。离退休人员9人，其中：离休人员9人，退休人员0人。2018年，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，保有量为329辆。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包括参加朝觐、学术会议、科技研讨会、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、文化交流和政府间、单位间交往等。（二）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包括国际访问、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。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，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。（四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桥过路费等支出。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情况2018年度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726.3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7.68万元，同比下降7.37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6.35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2018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2017年决算数** | **2018年决算数** | **增减变动** |
| 合计 | 784.15 | 726.35 | -7.37% |
| 1、公务接待费 | 0.12 | 0 | -100% |
| 2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0 | 0 | 0 |
| 3、公务用车费 | 784.03 | 726.35 | 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784.03 | 726.35 | -7.36%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 0 | 0 |

 |
|  |